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一九二七 中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七 中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五 民國六年季賢定等控季老五等扛幫逞兇案

一、內容提要

「民國六年季賢定等控季老五等扛幫逞兇案」相關檔案保存於4417號卷宗，內含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四月至五月本案訴訟過程中形成的狀紙、票、點名單、起訴文等各類文書三十件（含附件）。

該案原告季賢定等稱，季老五等在祠會食時向其索要宗譜，因宗譜呈送在官，無法取出，季老五等即行兇毆，致季賢定等受傷。季老五父季孝廉（老廉、孝連、孝廉）則辯稱，季賢定兄弟等因輪值糾葛，毆傷房長季孝濂及季良和在先。案發於民國六年四月七日，龍泉縣知事經庭審後，對季老五等提起公訴，並於四月十四日判處季老五有期徒刑三個月，准予緩刑保釋，並賠償季賢定等藥資洋十五元；季志由（資郁、芝郁）、季賢騰各處有期徒刑二個月。當年五月，季賢定具狀領回季老五繳案英洋完案。

二、檔案索引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	（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4417	62—63
2	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供詞	供詞	4417	10—11
3	民國六年四月（七日）〔一〕	檢驗吏蔣斌	驗結	結	4417	78
4	民國六年四月〔二〕	張陳煥	為保季康妹	保狀	4417	30—33
5	民國六年四月〔三〕	張李和	為保季芝郁（志由、資郁）等	保狀	4417	34—37
6	民國六年四月八日（到）	季賢定等	控季老廉（孝濂）等為扛幫逞兇受傷深重事	刑事訴狀	4417	1—4
7	（民國六年）四月八日		附1 狀稿	狀稿	4417	5
8	民國六年四月八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4417	64
			供詞	供詞	4417	12
9	民國六年四月（八日）〔四〕	檢驗吏蔣斌	驗結	結	4417	8—9

〔一〕 原件日期不詳，據本案第一、二件檔案民國六年四月七日點名單、供詞可知，驗傷時間應在七日，故補。

〔二〕 〔三〕 日期不詳，保狀內容與本案第一件檔案民國六年四月七日點名單上諭批相對應，故列於此。

〔四〕 原件日期不詳，據本案第七、八件檔案民國六年四月八日點名單、供詞可知，驗傷時間應在八日，故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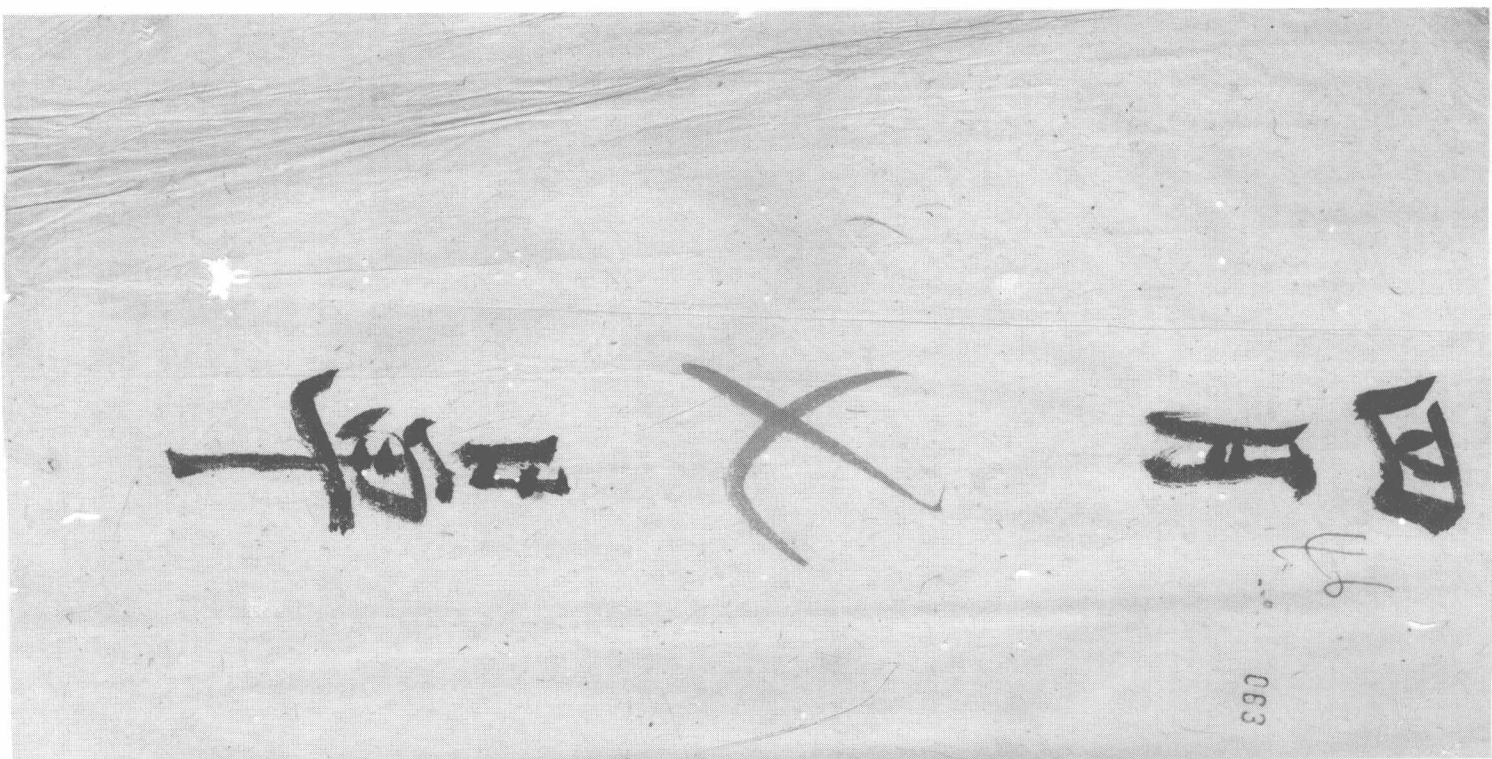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0	民國六年四月八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季賢定等事	傳票	4417	54
11	民國六年四月八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季良方（仿）等事	傳票	4417	55
12	民國六年四月九日（到）	季孝濂	為以卑毆尊行為不孝事	刑事辯訴狀	4417	48—52
			附1 狀稿	狀稿	4417	53
13	民國六年四月九日（到）	季良仿	為胞兄被毆傷重先行聲明事	刑事辯訴狀	4417	42—46
			附1 狀稿	狀稿	4417	47
14	民國六年四月九日（到）	季賢昭等	為毆打房長聯名公叩事	刑事辯訴狀	4417	13—17、20
			附1 狀稿	狀稿	4417	18—19
15	（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4417	22
16	民國六年四月〔二〕	兼理檢察事務知事范賢初	為提起公訴事	起訴文	4417	27—29
17	民國六年四月十二日（批）	乾大生	為保季資郁（志由）	保狀	4417	23—26
18	（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		點名單（含判詞）	點名單	4417	21
19	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到）	季老五	為沖家抵償寸石不留求減藥資事	刑事辯訴狀	4417	56—60
			附1 狀稿	狀稿	4417	61
20	（民國六年四月）廿八日（批）〔三〕	季老五	控季康妹為案奉判決貧難措繳事	刑事訴狀	4417	79—82
			附1 狀稿	狀稿	4417	83
21	民國六年四月卅日（批）	季賢定等	控季老五為抗不遵繳懇請照判追給事	刑事訴狀	4417	73—75、77
			附1 狀稿	狀稿	4417	76
22	民國六年五月七日（到）	張裕順	為保季老五	保狀	4417	65—68
23	民國六年五月〔三〕	季賢定	領狀	領狀	4417	6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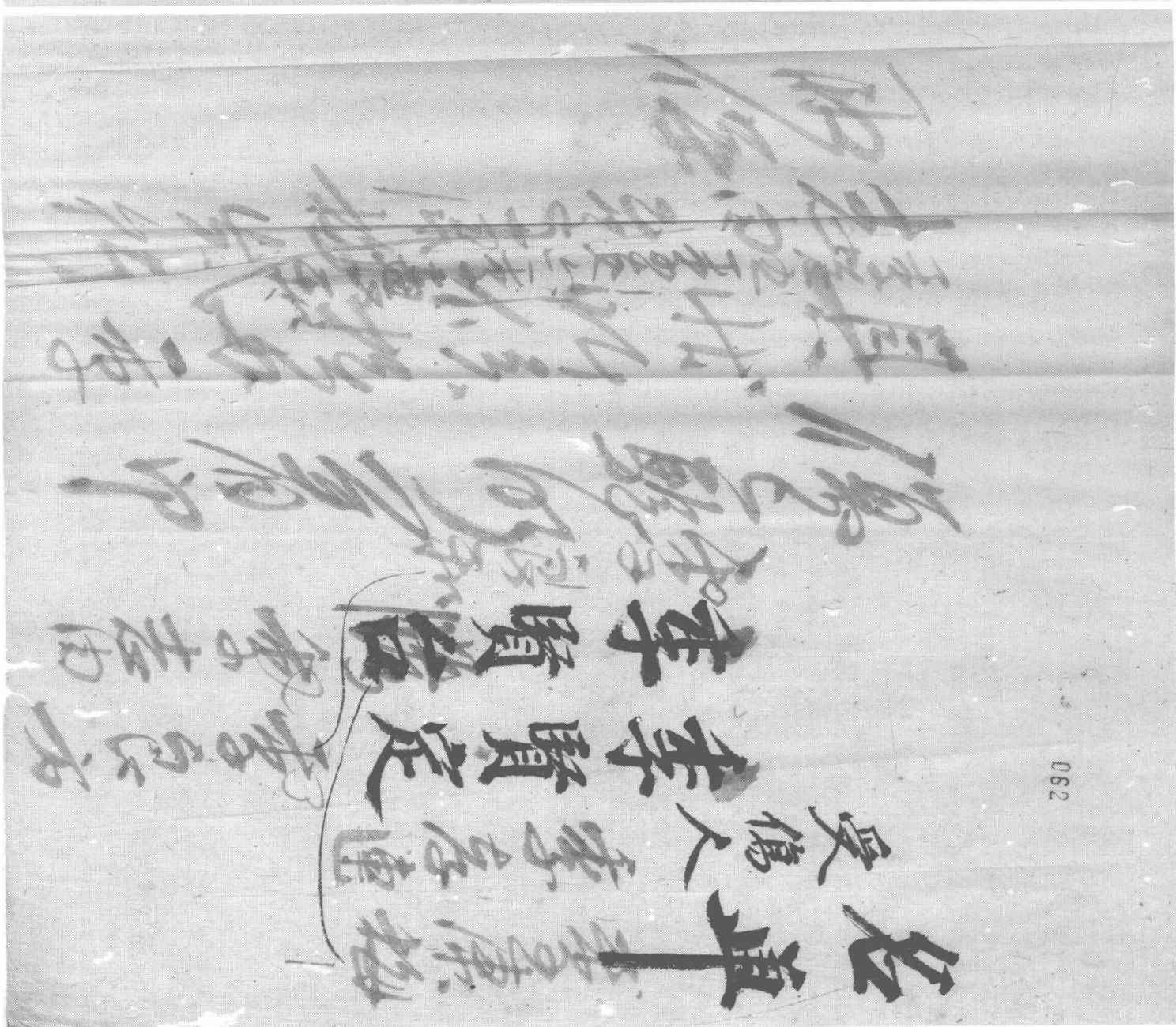
〔一〕 日期不詳，據本案第一五件檔案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點名單上諭批「候即時備具起訴核辦」，故將本件起訴文列於該點名單之後。

〔二〕 原件年月缺失，據其內容與本案第一九件檔案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到）季老五刑事辯訴狀及本案第二二件檔案民國六年四月卅日季賢定等刑事訴狀時間相近，故補民國六年；又據本案第二二件檔案民國六年五月七日（到）張裕順保狀，季老五已將應賠償藥資繳案，故推測本件當在四月。

〔三〕 日期不詳，據本案第二二件檔案民國六年五月七日（到）張裕順保狀，季老五已將應賠償藥資措繳到案，季賢定請領應在季老五措繳之後，且據原卷宗編碼順序，故列於此。



五 / 1-2



五 / 1-1

1. (民國六年) 四月七日點名單 (加批) (4417 : 62—63)

010
李賢定子康妹代賢賢定即民父做鐵藝業住本城西寺門民父緣
上年與李賢卻控案交浙旗內示諸呈在案竊現屋清明在祠散
席孝廉與良仿兒子老五老六良和奇毓等逆要民父宗諸即時
交出民父答以呈案候明日向署請領出來再還他問看這班人逆不
依這兒用磁用板攪手持兒打民父現民父左眼被打浮腫肚腹均
被打通受傷甚重求恩飭吏駁明提完充办

李孝廉供民係房長年八十歲現在祠內散席賢定賢台言相
罵指民言語不公兒用手掌打民面上賢定子康妹德外乞橫欺
尊實是賢定之傷當時扭來扭去誣詐民子老五老六打他賢民
子沒有打他求恩作主

011
在祠理論民房長孝孝廉年有八歲因要同賢定拿出示諸賢定
不將示諸拿出此時強爭奪轉罵房長孝孝廉用掌打他民子奇毓
在場阻勸賢定誣指被民子打過來恩充辦
李賢台供民傷被老五老六奇毓等毆打用拳打民現民鼻樑受
傷求恩充办

李良和供民傷被賢定打現鼻頭等處諸被打痛求恩飭
吏駁明作主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時供

具驗結檢驗吏蔣斌 今在

台下實結得驗得氏人季良和鼻頭有爪傷一處餘無故
出具驗結是實

078

于民國六年四月

具驗結檢驗吏蔣斌 謹

032

沐恩取保候審	(三)保人之責任	民保得李康妹在外候訊如傳不到惟保人	是問	所具保狀是實	龍泉縣署檢察廳公鑒
--------	----------	-------------------	----	--------	-----------

031

人	狀保具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張陳煥	龍泉	城北義橋	二十三歲	農業	

為李賢定金手康妹向李良悅金房長考議爭察亮殿一案計開

(一)被保人之姓名籍貫
李康妹住所西街西大寺前

(二)具保之原因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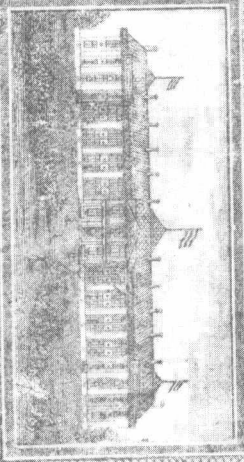
浙江高等審判廳奉
准四年內可起知得舊借
每張售銅元肆拾枚

行頒部法司

狀保

圖面正部法司建重

本狀紙全套定價
加價當十銅元貳枚
民國年月日投部核准



五 / 4-4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張保	張李和	城西	卅一歲	商業
人				

為李賢定金子康妹弟李良坊全房長壽瀛寧泰亮殿一案

計開

(一) 被保人之姓名籍貫
李芝郎 李老五 李老六 三人住所西鄉百里

(二) 具保之原因

034

張售銅元肆拾枚

四年分可起加倍償

為等審判廳奉

行頒部法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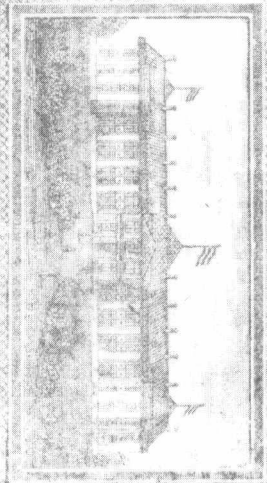
狀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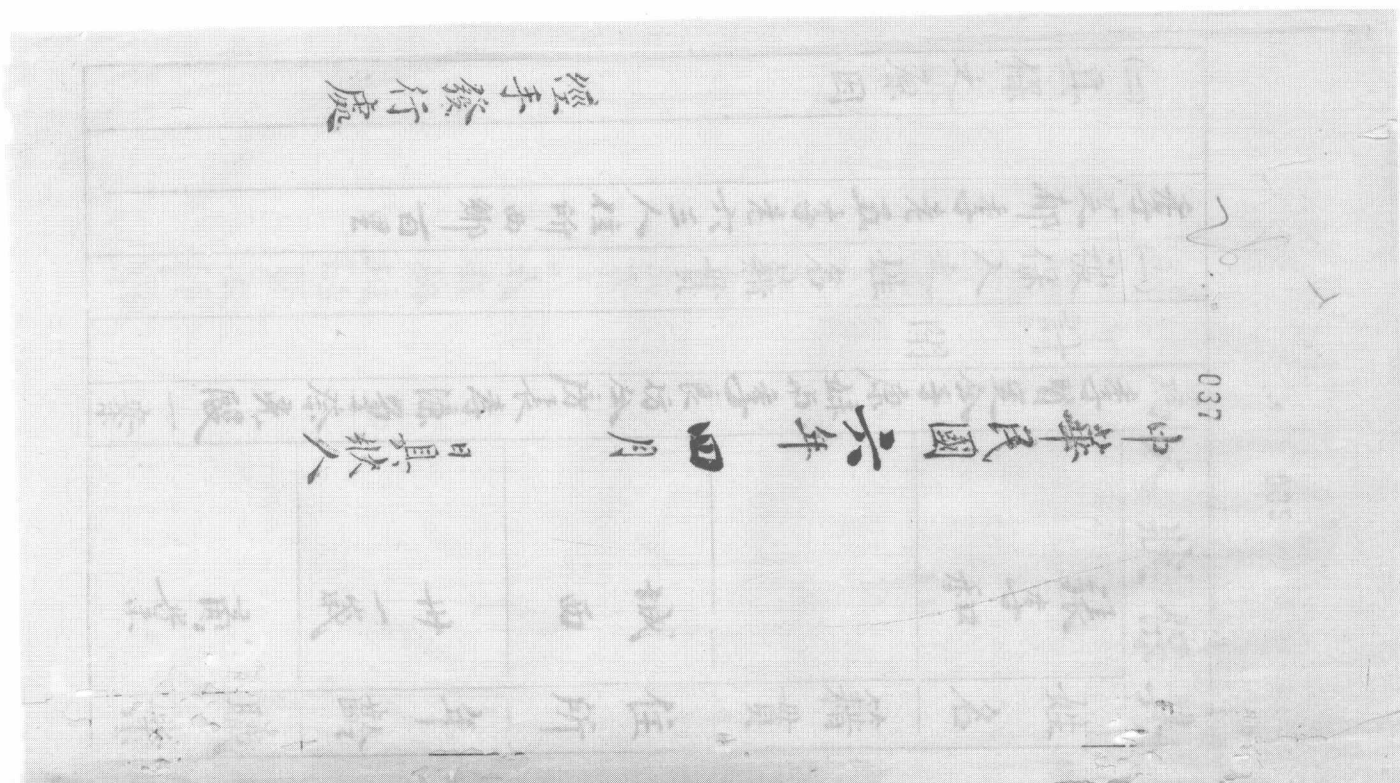
本號紙金套定

加價當十銅元貳拾枚

民國年月日報部核准

圖面正部法司建重





003

為王訴拉即達受傷深重懇請重加驗明按律究辦以免橫事錄報
兄弟因土界墳在祠會食定有孝孝廉之子孝老五孝老六全良和并良衍父子
等向民索取宗譜民稱宗譜因前年李奇妙爭訟呈送在案不能取出詎老五等
即厲聲逼勒反與辯論遂肆毆辱毆脚復以攪頭極擡以致民等俱受
重傷遂經奔報喊冤除明傷已沐驗明填註不贅外現民兄弟腹中均受暗傷
葉已吐血數口殊有性命之憂為此伏乞
縣知事督專密官立調提集德必一面責令調治保辜以全性命感德無窮此

002

刑 原		告		被 告		事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姓名	籍貫	住所
李賢騰	城	西	年下等		李老五	良	良
李老五	良	良	良	良	李老五	良	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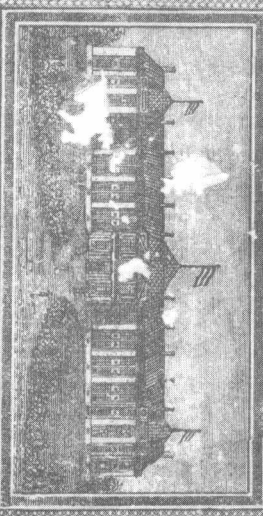
001

行頒部法司

狀 訴 事 開

年 月 八 日 到 訊

圖面正部法司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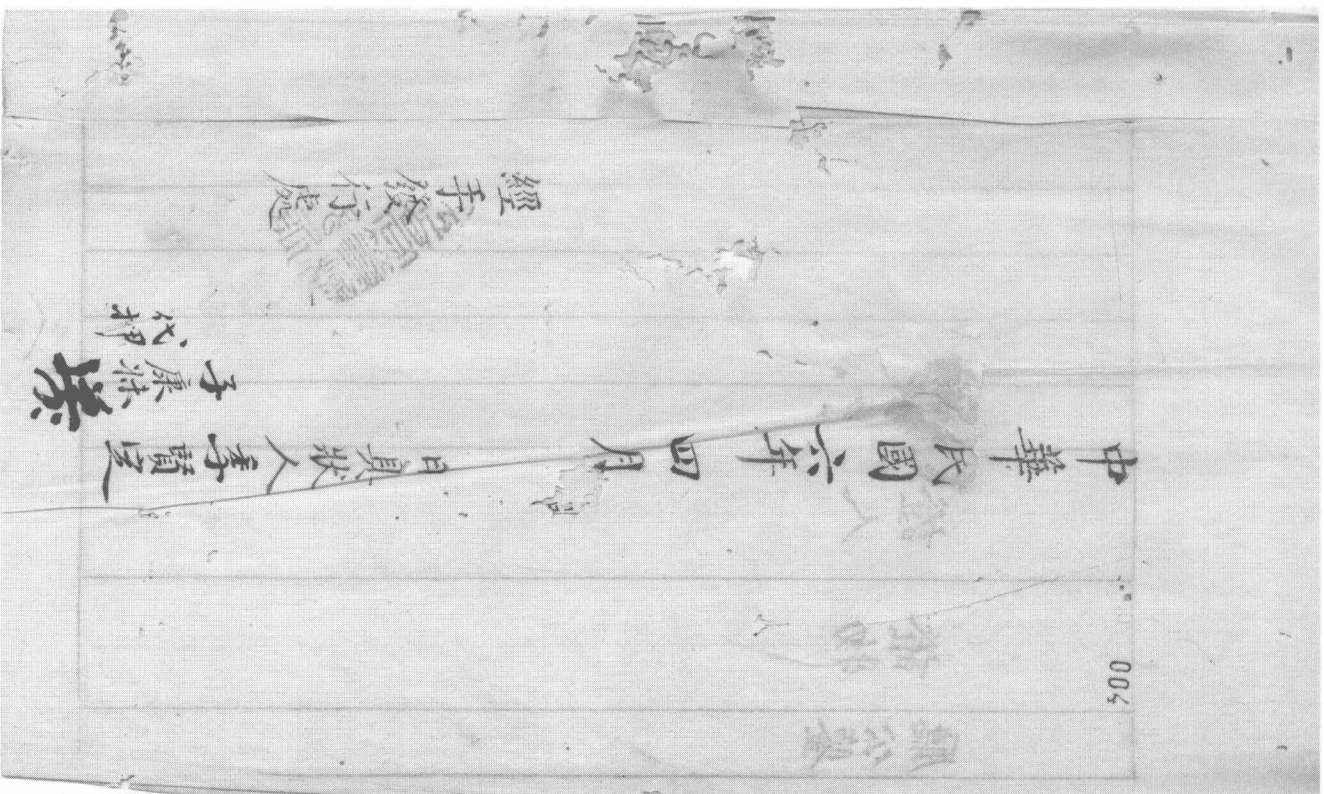


五 / 6-3

6. 民國六年四月八日 (到) 季賢定等控季老廉 (孝廉) 等為扛幫逞兇受傷深重事刑事訴狀 (4417: 1-4)

五 / 6-2

五 / 6-1



五 / 6-4

具狀人李

賢定
賢騰

年不尋住城西

005

為拉帮逞兇受傷深重懇請重加驗明按律究办以儆兇橫事緣民兄弟因上家墳在祠會食哭有李孝廉一子李老五李老六全良和并良仿父子等向民索取宗譜民稱宗譜因前年李賢彬爭祭呈送在官不能取出詎老五等即厲聲逼勒民與辯論遂肆兇毆拳毆脚踢復以橈頭猛撞以致民兄弟俱受重傷隨經奔轅喊冤涂明傷已沐驗明填註不贅外現民兄弟腹中均受暗傷業已吐血數口殊有性命之處為此伏乞

縣知事暨專審官立賜提案懲办一面責令調治保辜以全性命感德無窮上狀

590

愛傷人孝賢定
孝賢台

孝賢公

朱 二 填 次 名 候 得 集 其 明 眼 板

十石紙

四月二十八日

五 民國六年季賢定等控季老五等扛幫逞兇案

012

李賢供民昨夜裏奔轅求驗時傷未明現腦後心坎處均受傷
越日發腫愈痛總求恩准飭吏再驗作主

李賢定供民前夜奔轅傷蒙驗明在卷茲左肋及肚腹隔夜增
重時發痛形出浮腫求恩准予再飭吏經聽賜恩提辦

民國六年四月

八供

008
具驗結檢驗吏蔣斌 今在
季賢定左眼有石傷一處青色浮腫又肚腹
有跪傷一處青色堅硬左肋有跪傷一處青無餘無故又驗得民
人季賢台腦後有水器傷一處紅色斜長五分心坎有跪傷一處
圍圍五處青色鼻梁有拳傷一處無餘無故出具驗結呈實

五/9-2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具驗結檢驗吏蔣斌 謹啟

五/9-1

9. 民國六年四月（八日）檢驗吏蔣斌驗結（4417：8—9）